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学术〔2025〕5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研诚信、学术规范建设，规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引导和制度约束相结合；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坚持遵循事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第一责任人，切实抓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将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校科研工作同部署、同推进。

第五条 学校健全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体系，建立党委组织

部、纪委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等职能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开展科研诚信的教育和宣传，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是学校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唯一受理机构，同时负责学术不端举报、调查相关事宜的咨询、协调等工作。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对涉嫌学术不端行为开展调查，作出事实认定，提出相关学术处理建议。

第八条 各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指导、组织学院科研诚信建设活动，也可以受校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委托，负责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工作。

第三章 教育与预防

第九条 学校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十条 人事处要将科研诚信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

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学术道德底线；在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体系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评优等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一条 教务部、学生工作处要在本科生教育教学中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规范教育；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纳入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教育内容；在主题教育、评奖评优、推免生遴选、学士学位论文撰写等关键节点，安排科研诚信主题教育环节，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在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对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的科研诚信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要求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加强对其指导的学生进行学术规范、科研诚信的教育与指导，要求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学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科研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要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研究生学术道德素养；将科研诚信与科技伦理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在研究生入学、评奖评优、学位论文撰写等关键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在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中，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科研诚信教育；强化研究生导师在科研诚信教育中的关键作用，要求导师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对其所指导研究生科

研活动中研究数据的真实性、署名合理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并不得侵占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院要建立覆盖科研活动全领域全流程的科研诚信监督检查制度，在科研项目、人才计划、科研奖项、成果发表等各项科研活动的各个环节加强科研诚信审核；强化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要求科研人员在合理期限内保存原始数据和相关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在各类科研活动重要节点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要协调推动学术委员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的重要作用；建立教师科研诚信档案，记录、存储和管理教师的科研诚信信息，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等环节中，强化科研诚信审核。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对于媒体、期刊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学校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校内其他单位收到的有关举报应及时移交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的举报内容。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可以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七条 被举报人是自然人的，且在被举报时为学校在职教职工或者在籍学生，学校负责牵头调查处理。若涉及被举报人在学校任职或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牵头调查单位要求或者其他实际情况，学校可以配合牵头单位或者独立开展调查处理。

被举报内容涉及论文、书稿的，学校负责开展对学校在职教职工或在籍学生作者的调查处理，同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商请论文其他作者所在单位协助调查。

被举报内容涉及学位论文的，学校作为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九条 接到举报后，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 15 个工作日内

内对举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举报受理情况通知转来线索的单位或实名举报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二节 调查

第二十条 一般调查程序：

（一）对于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一般由被调查人所在学院或者所属学科所在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牵头成立调查组，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5 人。调查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以及相关领域的学科专家等组成。

对于上级部门责令查处、涉嫌重大学术不端事项、有争议的学术纠纷，或者被调查人为学校中层干部的，由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牵头成立调查组，调查组不少于 5 人。调查组成员根据需要可由相关领域的学科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工作人员加入。

（二）调查组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实施。

（三）调查应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对相关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对

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必要时，可以委托校外相关领域同行专家进行学术鉴定。

（四）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二十一条 简易调查程序：

（一）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

（二）采用简易程序的调查，调查组成员不少于 3 人。

（三）简易程序的具体办法由调查组组长负责制定。

第二十二条 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室等研究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在调查

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

第二十四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可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查人死亡的，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五条 调查组完成调查工作后，应当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第二十六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客观公正，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七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对于情况复杂或者涉嫌重大学术不端事项的，由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请，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内外其他专家组成的专家会议审查。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

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

第二十八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研究数据，伪造、篡改实验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等违反论文、奖励、专利等署名规范的行为；

（七）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要求作者非必要地引用特定文献等违反学术出版规范的行为；

（八）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重的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并划分为情节较轻、情节较重、情节严重以及情节特别严重四个等级：

- （一）行为偏离科技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 （二）是否有造假、欺骗，销毁、藏匿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 （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
-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四节 处理

第三十条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对调查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相应的学术处理建议。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将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结论提交学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提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建议。

处理建议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处理措施的种类：

-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 （三）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

（四）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一定期限取消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五）取消已获得的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资格；

（六）一定期限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七）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八）暂缓授予学位；

（九）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记入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十一）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负责提出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十）款处理措施的处理建议，指定专人进行谈话提出诫勉要求并监督执行。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文社会科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负责提出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处理措施的具体处理建议并监督执行。人事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提出上述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处理措施的具体处理建议并监督执行。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规定，负责提出上述第（二）款、第（三）款、第（七）款、第（八）款和第（九）款处理措施的具体处理建议并监督执行。

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社科项目、科研奖励、人才称号、荣誉称号、奖励奖项的申报、评审、实施、结题、成果发布等活动中的学术不端行为，由人事处、教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规定，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由上级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在此基础上，学校还应当按照被处理人党员、公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度，对其作出处分处理；或向上级管理部门汇报相关情况，由上级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八款相应处理；

（二）情节较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3年以内；

（三）情节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

为3至5年；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相应处理，其中涉及取消或禁止期限的，期限为5年以上。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论文作者在被举报前主动撤稿且未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可从轻或免予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理：

（一）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的；

（二）阻挠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证人、调查人员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学术不端行为的；

（七）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三十五条 处理决定作出前，应书面告知被调查人事实

认定以及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逾期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被调查人提出新的证据线索的，酌情开展复核。

第三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书面处理决定书，送达被处理人，并告知实名举报人。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七条 对于多次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或者部门，学校要向院系或者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举报人属于学校人员的，应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举报人不属于学校人员的，向其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第三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于上级部门责令调查的，应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向上级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调查期限。因特别

重大复杂在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期限申请，经科研诚信建设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执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

第五章 申诉复核

第四十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第四十一条 学校收到申诉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开展复核，并在9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四十二条 申诉人仅以对调查处理结果不服为由，不能说明其他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或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将年度学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结果，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术委员会、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师范大学学术

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苏师大学术〔2019〕4号）《江苏师范大学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苏师大学术〔2019〕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